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统计制度、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统计管理方法。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指导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 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核算制度和统计标准，完成国家、省、市、区政府下达的统计工作任务。负责定期审定、公布、出版全区统计资料，发布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中型专项普查和专题调查，承担统计咨询服务。

5. 收集、汇总、整理和管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

6. 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统计教育和培训

工作。

7. 协调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组织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分析，动态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夯实统计基础工作，筑牢经济发展底盘，推动统计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开展跨境电商统计指标体系建设试点，为全市跨境电商统计指标体系建设提供案例支撑。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部署，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筹备工作，摸底辖区商事主体规模，助推辖区高质量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统计服务经济运行能力，深入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统计调查，用统计数据客观反映全区经济总量增长和发展趋势。二是做好经济监测预警，高质量服务辖区经济。攻坚克难，“应统尽统”，打造升规纳统监测系统，动态掌握商事主体经营情况。三是加强统计改革创新，开展跨境电商统计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四是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数据测算及产值

评估，为园区改造、产业提升、政策调整提供统计支持。五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高质量编发各项统计产品。六是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筹备工作，摸底辖区商事主体规模，摸清家底，筑牢统计基础建设。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部门根据履职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报。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合理细化程度，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并编制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1,455.35 万元，执行数为 1,44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盐田区政府在线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要求。我部门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不在 2022 年决算公开范围内。

2. 财务管理

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规范管理各项经济活动，加强各个环节财务监管，确保每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程序合规。

3. 政府采购管理

本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万元。

4. 项目管理

我部门预算项目的申报、批复认真落实目标编报和事前评估，按规定申请设立各项目，项目采购、实施符合单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5. 资产管理

我部门严格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资产配置规范合理，使用保管责任清晰，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依法做好区级统计资料的数据汇总处理发布，提供统计数据咨询。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培训工作，对二、三产业所有单位进行普查登记。开展投入产出、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等调查工作。开展全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执法检查、统计法治培训，依法提高数据质量，做好各专业统计数据的收集与审核，保障数据真实有效，助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助推辖区高质量发展。本部门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统计服务经济能力提升，深入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统计调查，用统计数据客观反映全区经济总量增长和发展趋势。二是“应统尽统”，打造升规纳统监测系统，动态掌握商事主体经营情况，做好经济监测预警，高质量服务辖区经济。三是完成开展跨境电商统计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四是完成辖区重点区域数据测算及产值评估，为园区改造、产业提升、政策调整提供统计支持。五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高质量编发各项统计产品。六是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筹备工作，按时开展清查普查，摸清家底，筑牢统计基础建设。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经研究，本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96.81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预算编制，按照高度关联、标准科学、客观量化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报质量。